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明 微电子") 股东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(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、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)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9,534,160 股减 少至 8,054,16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8.66%减少至 7.32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黄学良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权 益变动达到1%的告知函》,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,黄学良先生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48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34%。 本次权益变动后, 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(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、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)持有的公司股份从9,534,160股减 少至8,054,16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.66%减少至7.32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 变动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姓名	黄学良	
	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****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1月1日-2023年2月16日	
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(%)
		2022年11月1日			
	集中竞价	-2023年2月16	人民币普通股	1, 480, 000	1. 34
		日			
	合计			1, 480, 000	1.34

注: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

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名称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黄学良 及其一	合计持有股份	9, 534, 160	8. 66	8, 054, 160	7.32
致行动 人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9, 534, 160	8. 66	8, 054, 160	7. 32

注: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1)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 - 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5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,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